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沪0101执异137号

异议人：陆[]，女，1990年4月5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青浦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刁振娇，上海市恒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执行人：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制造局路584号10幢4楼。

法定代表人：王卫民，职务不详。

被执行人：陆[]，男，1962年8月30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黄浦区[]。

被执行人：上海贤丰棉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773号616室。

法定代表人：吴芳芳，职务不详。

本院在执行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陆[]等其他侵权责任纠纷一案中，对被执行人陆[]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1517弄319号房屋（以下简称案涉房屋）张贴了拍卖公告，予以拍卖变现。异议人陆[]对此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认为案涉房屋已经法院判决确认，被执行人陆[]仅享有三分之一产权份额。本院（2019）执恢169号作出的拍卖整套案涉房屋的裁定，侵害了异议人的合法权益，要求本院拍卖被执行人陆[]

享有三分之一产权份额。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异议人陆称，本院拟拍卖的案涉房屋经青浦区人民法院判决确认，异议人与姚及被执行人陆对案涉房屋各享有三分之一产权份额，现本院（2019）执恢169号执行裁定书作出的拍卖案涉房屋的执行行为，侵害了异议人的合法权益，要求本院拍卖案涉房屋中属被执行人陆享有三分之一产权份额。

申请执行人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听证，亦未向本院提供证据。

被执行人上海贤丰棉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听证，亦未向本院提供证据。

被执行人陆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听证，亦未向本院提供证据。

本院查明：关于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陆等其他侵权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4月20日以（2016）沪0101民初5917号判决，确认：一、被告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货物价差及利息损失5,738,425.21美元（折合人民币38,266,114.67元，按照2016年9月9日美元汇率6.6684计算），以及自2013年8月2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损失，按照纽约基准利率上浮4.25%的年利率计算，每周年计算复利一次）；二、被告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仲裁费11,896.20英镑（折合人民币105,564.50元，按照2016年9月9日英镑汇率8.8738计算）；三、被告上海贤丰棉花国际

贸易有限公司对上述一至二项被告陆[]应付原告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偿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四、驳回原告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37,946 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合计人民币 242,946 元，由原告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 24,294.60 元，由被告陆[]、被告上海贤丰棉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人民币 218,651.40 元。判决生效后，二义务人均未按生效判决确认的义务履行。2017 年 8 月权利人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以（2017）沪 0101 执 5562 号立案执行。2018 年 2 月 25 日，因二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暂不具备执行条件，本院以（2017）沪 0101 执 5562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18 年 4 月申请执行人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代为析产诉讼。2018 年 12 月 27 日该院以（2018）沪 0118 民初 6075 号判决，确认：陆[]、姚[]、陆[]对坐落于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1517 弄 319 号的房屋各享有三分之一的产权份额。2019 年 9 月 3 日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本院以（2019）沪 0101 执恢 169 号恢复执行。2019 年 12 月 19 日本院在案涉房屋张贴拍卖、腾空房屋公告。

另查明：姚[]与被执行人陆[]原系夫妻关系，2013 年 12 月 4 日双方协议离婚，异议人陆[]系双方婚生之女。

上述事实，由（2016）沪 0101 民初 5917 号民事判决书、（2017）

沪 0101 执 5562 号执行裁定书、(2018)沪 0118 民初 6075 号民事判决书、拍卖公告等证据予以证明。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对于按份共有的房屋，其中一个按份共有人对外负债成为被执行人，法院能否就涉案房屋采取整体拍卖的执行措施。案涉房屋登记在被执行人陆 [] 及其前妻姚 [] 和女儿陆 [] 名下，三人各占三分之一份额。陆 [] 因负普通债务成为被执行人，本院裁定对案涉房屋整套拍卖的执行行为是否损害异议人的合法权益。

首先、虽然本院对案涉房屋整体拍卖有利于申请执行人的债权能够得到充分实现，但案涉房屋是被执行人陆 [] 和姚 [] 及异议人陆 [] 按份共有的房屋。被执行人陆 [] 在案涉房屋中仅占有三分之一产权份额，如果为了确保申请执行人普通债权能够得到充分实现，而强制对案涉房屋整体拍卖，就会损害其他共有人的合法权益。

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零一条，处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及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作重大修缮、变更性质或者用途的，应当经占份额三分之二以上按份共有人或者全体共同共有人同意。本案中，被执行人陆 [] 因对外负债成为被执行人，其仅享有案涉房屋三分之一产权份额。现案涉房屋另三分之二产权份额所有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本院对案涉房屋整体拍卖，为了配合法院执行，要求单独拍卖属被执行人陆荣伟名下的三分之一产权份额。本院认为，异议人的上述请求与法不悖，应予支持。

最后、本案申请执行人对被执行人陆 [] 享有的是普通债权。

本院为了保护申请执行人的债权能够得到充分实现，强制整体拍卖案涉房屋，虽然本院可以仅对被执行人陆[]所占的份额对应的拍卖款予以处分，保留其余共有人所占份额对应的拍卖款。但是，如果案涉房屋整体拍卖完成，异议人陆[]和姚[]就必须离开她们长期居住、生活的地方。异议人陆[]和姚[]享有的居住权属于生存权利，她们享有的生存权利足以对抗申请执行人普通债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零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属被执行人陆[]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1517弄319号房屋三分之一产权份额。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审 判 长 曹 云

审 判 员 顾国建

审 判 员 朱平生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黄 璟